附件：

开展“关爱学生”情况专项督导实地督查表

学校： 检查人：

| 检查要点 | 学校自查情况 | 督学督查反馈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成立校长负责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，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德育、思政教育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体系，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记录、有专项经费。 |  |  |
| 2. 所有班级心理健康教育课每两周不少于1课时，其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班团队会，确保每生每学期接受10课时以上心理健康教育。 |  |  |
| 3. 配有达标心理辅导室（独立校区单独建设），每年接受年检（有年检表）。心理辅导室每天开放时间不低于学生在校时间的50%，规范化做好来访学生个案记录。 |  |  |
| 4. 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摸排，建立重点个案心理档案，制定“一生一案”辅导措施。每年学校对家长设定安全渠道排摸学生身心特殊情况，平时学生身心健康出现新的特殊情况，要求家长必须主动、及时向学校报备。 |  |  |
| 5. 至少配有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有兼职心理老师三名及以上。没有专职心理教师的实施过渡性的外援机制。 |  |  |
| 6. 每学期至少召开家长会等集中家校联系2次及以上，面向家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或宣传活动至少1次，并有活动记录。 |  |  |
| 亮点与不足（督学填写） | 主要亮点：存在问题：整改意见： |